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薛文革：_____

王鸿祥：_____

年 月 日